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资料并一致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加快了江洛全区域矿产资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开发,实现江洛矿区可持续绿色发展,资源的整合,可有效保障企业的长远发展,使矿产资源得以深度利用。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丁振举 李银香 甘培忠 张延庆

2024年2月21日